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

昆生环晋复〔2024〕1号

关于对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，在充分依托现有3万吨/年复合肥生产线的基础上，实施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，本次改建内容为在现有散存库内改造一座一般工业固废原料仓库，储存拟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，通过调整原辅料结构生产复合肥产品，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、生

产规模、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改变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。

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关于对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，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建立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

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故不新增生活污水，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三、改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热风炉烘干废气。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热风炉烘干废气依托现有 3 万吨/年复合肥生产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，排放的颗粒物、热风炉烘干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，排放的废气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四、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，做隔声降噪处理，项目厂界噪声值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
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，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禁止夜间（22:00至次日6:00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要求。

六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七、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1月2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上蒜镇

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4年1月2日印发